

彰化縣立社頭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113年6月14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3年6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等調整措施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教材編選應保持彈性，依據學生能力、特質及需求，考量文化差異，結合學校特性及社區生態，充分運用各項教學設備、科技資訊及社區教學資源，啟發學生多元潛能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另，針對有適應體育需求之學生除可安排人力、入班協助外，亦可採行合作教學，於健康與體育領域(體育)由普特合作進行授課，然亦須經由課程計畫相關程序審核而後實行之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等部定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校定課程或早修等非學習總節數內之時段，以外加式課程安排學習時間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、點字、定向行動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，擬定其適宜之學年目標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、團體教學，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3. 透過各種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，提供學生充分參與機會及成功經驗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運用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2. 學校因應身障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，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；其評量調整措施，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動機及行為，納入評量範圍。
3. 評量調整措施、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(卷)、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，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審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資料組長 趙美惠

會辦

教務主任 黃琬晴

決行

校長 吳明德

輔導主任 蕭世旺